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從浙商銀行認購浙商銀行理財產品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及從浦發銀行認購浦發銀行理財產品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合併浙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浙商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合併浦發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每年發行單一用途預付卡為其帶來大量資本儲備。在不影響本公司經營流動性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聯華華商）動用部份閒置資金認購理財產品。

鑑於理財產品安全性較高，董事會認為，該等使用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構成不利影響。低風險的適當短期理財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增加閒置資金收益。

故此，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的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包括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浙商銀行

浙商銀行為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浦發銀行

浦發銀行為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合併浙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浙商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浙商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鑑於合併浦發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金額後的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總認購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浦發銀行理財產品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	指	聯華華商認購浙商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理財產品，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的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
「浙商銀行理財產品」	指	聯華華商認購浙商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發售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億元的理財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倘第三方為法團，則該法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華華商」	指	杭州聯華華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清泰支行
「浦發銀行前期已認購理財產品」	指	聯華華商認購浦發銀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售的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理財產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指	聯華華商認購浦發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發售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3億元的理財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理財產品」	指	浙商銀行理財產品和浦發銀行理財產品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黎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濤；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徐子瑛、董錚、錢建強、鄭小藝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盛雁及張俊。